

#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采购单位：青岛市黄岛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鑫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编制日期：2023 年 9 月

# 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监理) 采购需求公示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所需服务计划、设计、组织、实施、验收、设备设施、劳务、安全、保险、工人工资、福利待遇、交通、培训、住宿、所需工具及耗材等所有为完成服务而需要合理支出的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 2.1 项目概述及项目预算

内容	说明
项目概述	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共 3 包。一包位于张家楼街道，二包位于琅琊镇、泊里镇，三包位于六汪镇、大场镇（含堆肥 6500 亩）。建设主要内容主要包括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水源工程、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田间道路及桥涵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
项目预算	95 万元。第一包 45 万元，第二包 26 万元，第三包 24 万元。

### 2.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2.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第一包：采购一家服务单位，由其完成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第二包：采购一家服务单位，由其完成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第三包：采购一家服务单位，由其完成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 2.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

		<p>的，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价格给予10%（工程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b>）</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工程为2%）的价格扣除。</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	节能环保要求	<p>1.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2.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磋商文件中标注“▲”提醒供应商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p>

		<p>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定。</p> <p>3. 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p>
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企业)的, 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 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4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 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本磋商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p>
5	其他	除磋商文件允许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无效。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或者规范：

其他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4 服务要求

**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服务内容**

2.4.1 采购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2.4.2 本项目监理人员的专业及人员配备要求：总监 1 名，水利相关专业建设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水利相关专业；监理员 2 名，水利相关专业。项目总监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人员，且项目总监在投标时无在建工程。

以上监理人员未按要求配备的，为无效投标。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提供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员提供水利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①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合理；

②身体健康；

③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各类相关标准规范；

- ④熟悉当地人文环境与管理要求；
- ⑤能够适应该项目工作强度，确保相应速度；
- ⑥如不服从管理或出现消极怠工者，采购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

#### 2.5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或者规范：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保准、地方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6 监理人须在中标后，按照甲方的培训要求，使用由甲方提供的工程建设管理系统，对施工申请、施工手续签批、进场检验、管理人员、农民工管理等方面按时填报。

#### 2.7 采购项目交付时间、地点：

2.7.1 服务时间：90 日历天。

2.7.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商务条件

★3.1 付款方式开工后，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向承包人支付监理费，项目完工前进度款最高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完工后审计完成前最高付至合同金额的 90%，余款在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因该项支出需纳入区级预算，最终以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有关要求为准）。受托方应在委托方支付相关款项前 3 日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

3.2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4、公示时间

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 3 天：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止。

### 5、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的监督。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8、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黄岛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 399 号光大商务中心

联系方式：0532-8517367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岛鑫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光大国际 8 楼

联系方式：16678992766

2023 年 9 月 26 日